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簡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鄭民崇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牌照稅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稅簡字第26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甚明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收受復查決定之處分書，此有送達證書（或收件回執）附原處分卷可稽，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07年5月30日起，算至107年6月28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07年7月2日始向相對人提起訴願，有加蓋收文戳章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抗告人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有號牌JU-2553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數十年來作為改革社會宣傳專用車，該車已於94年10月21日經註銷牌照無法行駛，但臺中交通大隊第一中隊警員發現該車停於梅亭街口，未依法通知車主到場，未

舉證系爭車輛停車之事實如何不能適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7條規定，又如何符合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構成要件？原處分已違反美國憲法第5條修正案，不得未經適當法律程序而剝奪財產權，原審以未公開審判就以程序直接裁定駁回，違反美國憲法第9條修正案及平等權等語，爰聲明請求原裁定廢棄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即明。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第77條第2款、第7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間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……」訴願逾法定期間或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即非合法，其復提起撤銷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於94年10月21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，嗣於105年8月3日該車停放在臺中市○○街與梅亭街口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查獲（違規單號：GK0000000），移請相對人審理結果，以系爭車輛牌照已經註銷，卻仍使用公共道路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補徵尚於核課期間內之101年1月1日起至本次查獲日105年8月3日止應納稅額計新臺

幣（下同）5萬1,547元，並處以應納稅額0.6倍之罰鍰計3萬928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復查，迭經相對人106年5月25日中市稅法字第10600040001號復查決定及臺中市政府106年9月12日府授法訴字第106014900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抗告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。相對人乃依財政部83年2月17日台財稅字第831583657號函釋意旨，再填發繳款書通知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又不服上揭罰鍰處分，申請復查，經相對人以107年5月25日中市稅法字第10700039911號復查決定書，以程序不合駁回，抗告人於107年5月29日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（或收件回執）附卷可稽（原處分卷第85頁），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07年5月30日起，算至107年6月28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，抗告人住居臺中市北區，無在途期間可扣除，則抗告人遲至107年7月2日始向相對人提起訴願，有加蓋收文戳章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原裁定並予以維持，均無不合。

㈢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原裁定違法，應予廢棄云云。然查，抗告人前因不服相對人補稅及罰鍰處分，已提起復查，迭經相對人106年5月25日中市稅法字第10600040001號復查決定及臺中市政府106年9月12日府授法訴字第106014900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抗告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。嗣抗告人仍不服罰鍰處分，又申請復查，本件復查決定既經合法送達，抗告人提起訴願顯逾訴願期間，且屬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本件撤銷訴訟具有未經合法訴願之不合法情形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而逕以裁定駁回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抗告意旨請求原裁定廢棄，原處分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